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03)号

罪犯李花，女，回族，1985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640300198507060064，初中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预旺镇北关村四社058(468)号，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豫海镇农民街025出租房。2013年5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以(2013)同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

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2013 年 6 月 6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6 年 5 月 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 01 刑更 35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 年 6 月 2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238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8 月 21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 01 刑更 217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

罪犯李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特定改造岗位罪犯，日常表现良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期间，获得 4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